

南投縣立鹿谷國中 110 學年度針對交通違規學生實施輔導執行成果

☐有輔導作為

(一)實施輔導與交通安全教育照片

對交通違規學生實施輔導與交通安全教育																															
南投縣鹿谷國中自我省思單 生活與生命的學習除了學習知識技能，學習尊重生命並自我負責的學習行為，是本校中學實施的重要目標。當我們思考自己的行為是否合理、適當、謹慎及負責任時，「自我、溝通、協調、反思」是處理的步驟。 <table><tr><td>班級姓名</td><td colspan="2">學 號 姓名</td></tr><tr><td>時間地點</td><td>第 課 上/下 第</td><td>地 點</td></tr><tr><td>簡述事件發生經過</td><td colspan="2"></td></tr><tr><td>自我檢討及 以此事件得 到的教訓</td><td colspan="2"></td></tr><tr><td>補救辦法</td><td colspan="2">我與同學相處良好，對於這件事，我願意學習以下的約定以對自己與同學負責。</td></tr><tr><td>師長意見欄</td><td colspan="2"></td></tr><tr><td>學生簽名</td><td>指導教師</td><td>訓導組長</td></tr><tr><td>指導學生</td><td>指導教師</td><td>指導學生</td></tr></table>				班級姓名	學 號 姓名		時間地點	第 課 上/下 第	地 點	簡述事件發生經過			自我檢討及 以此事件得 到的教訓			補救辦法	我與同學相處良好，對於這件事，我願意學習以下的約定以對自己與同學負責。		師長意見欄			學生簽名	指導教師	訓導組長	指導學生	指導教師	指導學生				
班級姓名	學 號 姓名																														
時間地點	第 課 上/下 第	地 點																													
簡述事件發生經過																															
自我檢討及 以此事件得 到的教訓																															
補救辦法	我與同學相處良好，對於這件事，我願意學習以下的約定以對自己與同學負責。																														
師長意見欄																															
學生簽名	指導教師	訓導組長																													
指導學生	指導教師	指導學生																													
日期	發現違規事件時			日期	111.02	地點	辦公室																								
照片說明	自省單格式。			照片說明	學生書寫行為自述表並自省。																										
日期	111.02	地點	辦公室	日期	111.02	地點	辦公室																								
照片說明	對違規學生實施交通安全教育。			照片說明	對違規學生實施交通安全教育。																										
南投縣政府 研習證書 府教社字第 1100208004 號 邱 君於民國 110 年 9 月 29 日參加本縣 110 年度學生機車安全教育研習共計 4 小時研習期滿 特頒此證 以茲證明 <table><tr><td>研習 類別</td><td>小 時</td></tr><tr><td>機車交通安全研習和 (機車維護、交通安全常識及野外教育)</td><td>2</td></tr><tr><td>交通安全研習研習 (研習研習研習、研習研習研習研習、研習 研習、研習研習研習研習)</td><td>2</td></tr></table> 縣長 林明濤 110 年 9 月 29 日				研習 類別	小 時	機車交通安全研習和 (機車維護、交通安全常識及野外教育)	2	交通安全研習研習 (研習研習研習、研習研習研習研習、研習 研習、研習研習研習研習)	2	南投縣政府 研習證書 府教社字第 1100208004 號 劉 君於民國 110 年 9 月 29 日參加本縣 110 年度學生機車安全教育研習共計 4 小時研習期滿 特頒此證 以茲證明 <table><tr><td>研習 類別</td><td>小 時</td></tr><tr><td>機車交通安全研習和 (機車維護、交通安全常識及野外教育)</td><td>2</td></tr><tr><td>交通安全研習研習 (研習研習研習、研習研習研習研習、研習 研習、研習研習研習研習)</td><td>2</td></tr></table> 縣長 林明濤 110 年 9 月 29 日				研習 類別	小 時	機車交通安全研習和 (機車維護、交通安全常識及野外教育)	2	交通安全研習研習 (研習研習研習、研習研習研習研習、研習 研習、研習研習研習研習)	2												
研習 類別	小 時																														
機車交通安全研習和 (機車維護、交通安全常識及野外教育)	2																														
交通安全研習研習 (研習研習研習、研習研習研習研習、研習 研習、研習研習研習研習)	2																														
研習 類別	小 時																														
機車交通安全研習和 (機車維護、交通安全常識及野外教育)	2																														
交通安全研習研習 (研習研習研習、研習研習研習研習、研習 研習、研習研習研習研習)	2																														
日期	110.09.29	地點	南投高商	日期	110.09.29	地點	南投高商																								
照片說明	訓導組長帶學生參加機車安全教育研習。			照片說明	訓導組長帶學生參加機車安全教育研習。																										

(二)交通安全教育宣導講義單張

鹿谷國中交通安全教育宣導講義 無照騎乘機車、未戴安全帽篇

法規依據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處罰方式	法律條文
第 21 條第 1 項第 1 款	處新臺幣 6,000 元以上 1 萬 2,000 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	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第 21 條第 1 項第 3 款	處新臺幣 6,000 元以上 1 萬 2,000 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	使用偽造、變造或矇領之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第 21 條第 3 項	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未滿十八歲之人，違反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者， <u>汽車駕駛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應同時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u>
第 31 條第 6 項	駕駛人新臺幣 500 元罰鍰	機車駕駛人或附載座人未依規定戴安全帽者，處駕駛人 <u>新臺幣五百元罰鍰。</u>

請勿借無駕照的人騎機車

依照道路交通處罰條例第 21 條第五項，借車給無照駕駛的車主，被抓到的，警方可以開出六千元以上、一萬兩千塊錢以下的罰單。如有肇事，車主也要承擔過失傷害責任，若是對方向車主求償，車主也得賠。

資料來源：東森新聞 網址：<https://www.youtube.com/watch?v=5PXwDmE0DYY>

